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11年12月14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本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顾天禄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
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且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，内容和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。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符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4,000.56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：超募资金使用(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,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,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 1,98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,是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,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,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,980 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